

# 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98年4月1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月6日北醫校國字第1000000065號令修正，全文13條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國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並推動本校參與國際研究及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A類：獎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25,000元整，並全免學雜費。
- 二、B類：獎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25,000元整，學雜費仍須繳交。
- 三、C類：獎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12,000元整，並全免學雜費。
- 四、D類：全免學雜費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學金，應逐年申請，每次申請之獎助期間為一年，且得申請獎助之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最多獎助三次。
- 二、碩士班最多獎助兩次。
- 三、大學部醫學系最多獎助七次；牙醫學系最多獎助六次；其餘學系最多獎助四次。

該學年已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申請獲得獎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；反之，亦同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基本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教育部所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及本校簡章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。
- 二、未領有國合會(ICDF)獎學金、台灣獎學金、本校成績優異獎學金或其他按月發給之獎、助學金者。

第五條 申請A類獎助學金，以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者優先考慮：

一、新生：

- (一)入學前之前學制最後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90分(滿分100分)或相等成績以上者。
- (二)入學前之前學制畢業平均成績或最後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佔全系、所排名前5%者。
- (三)具語言專長並提出國際證明者(如英文托福考試成績單)。
- (四)申請碩士班或博士班，已有國際SCI期刊第一作者之學術相關著作者。

二、舊生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90分(滿分100分)或相等成績以上者。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佔全系、所排名前5%者。

第六條 申請B類獎助學金，以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者優先考慮：

一、新生：

- (一)入學前之前學制最後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(滿分100分)或相等成績以上者。
- (二)入學前之前學制畢業平均成績或最後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佔全系、所排名前20%者。
- (三)申請碩士班或博士班，已有國際SCI期刊共同作者之學術相關著作者。
- (四)獲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推薦者
- (五)具特殊社會貢獻者。

二、舊生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(滿分100分)或相等成績以上者。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佔全系、所排名

前20%者。

第七條 申請 C 類或 D 類獎助學金，以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並能提出書面證明者優先考慮：

一、新生：

- (一)獲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推薦者。
- (二)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學雜費。
- (三)具特殊語言專長者。

二、舊生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0分(滿分100分)或相等成績以上者。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，佔全系、所排名前50%者。
- (三)對本校國際事務服務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學金，同一年不得重覆領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助學金，其申請時間，由本校每年定期公告之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檢附下列各款規定文件，並以 email 或寄、送達方式，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：

一、新生，除併同入學簡章申請入學規定辦理外，並應同時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優先考慮文件。

二、舊生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- (三)推薦信二封。
- (四)其他輔助文件，如GRE、GMAT、華語文測驗、專業證照、發表或論文、競賽成果等(須為中文或英文)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審核委員會甄選。

新生之甄選結果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於入學該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佈，並通知申請人。

甄選結果，若因申請人數不足或資格不符，甄選名額得從缺。

獎助學金經費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年度預算編列，並由國際事務處依甄選結果按月造冊核發。

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獎助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選定專案計畫及指導者，完成專案計畫，並應參加本校或系、所建議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。指導者得依受獎助學生表現評分，作為受獎助學生申請下一學年度獎助甄選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